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鹏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钱超怡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电话：13777297102

邮编：315609

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6）140号”	18
附件 2.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
附件 3.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附件 4.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8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3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成型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9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		
调试时间	2019.5-2019.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19-6.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8.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6〕140 号）；</p> <p>8、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设施依托宁海县万里铸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气力输送排风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经收集后的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最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3.5 (15m)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类标准
			50 (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的宁海县万里铸造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用于生产，占地面积 1700m²，形成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18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6〕140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东侧、南侧为宁海县万里铸造有限公司厂房，西侧、北侧为山。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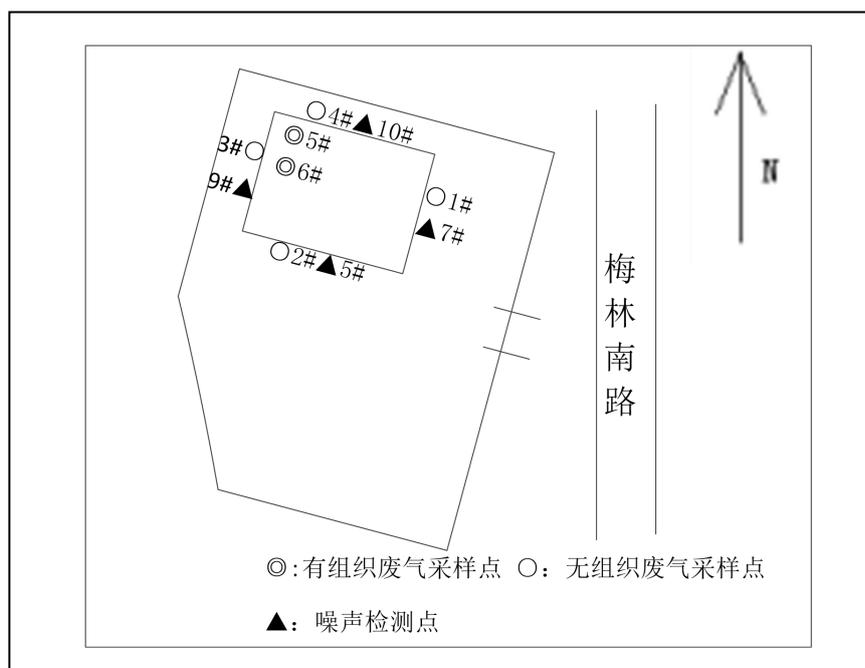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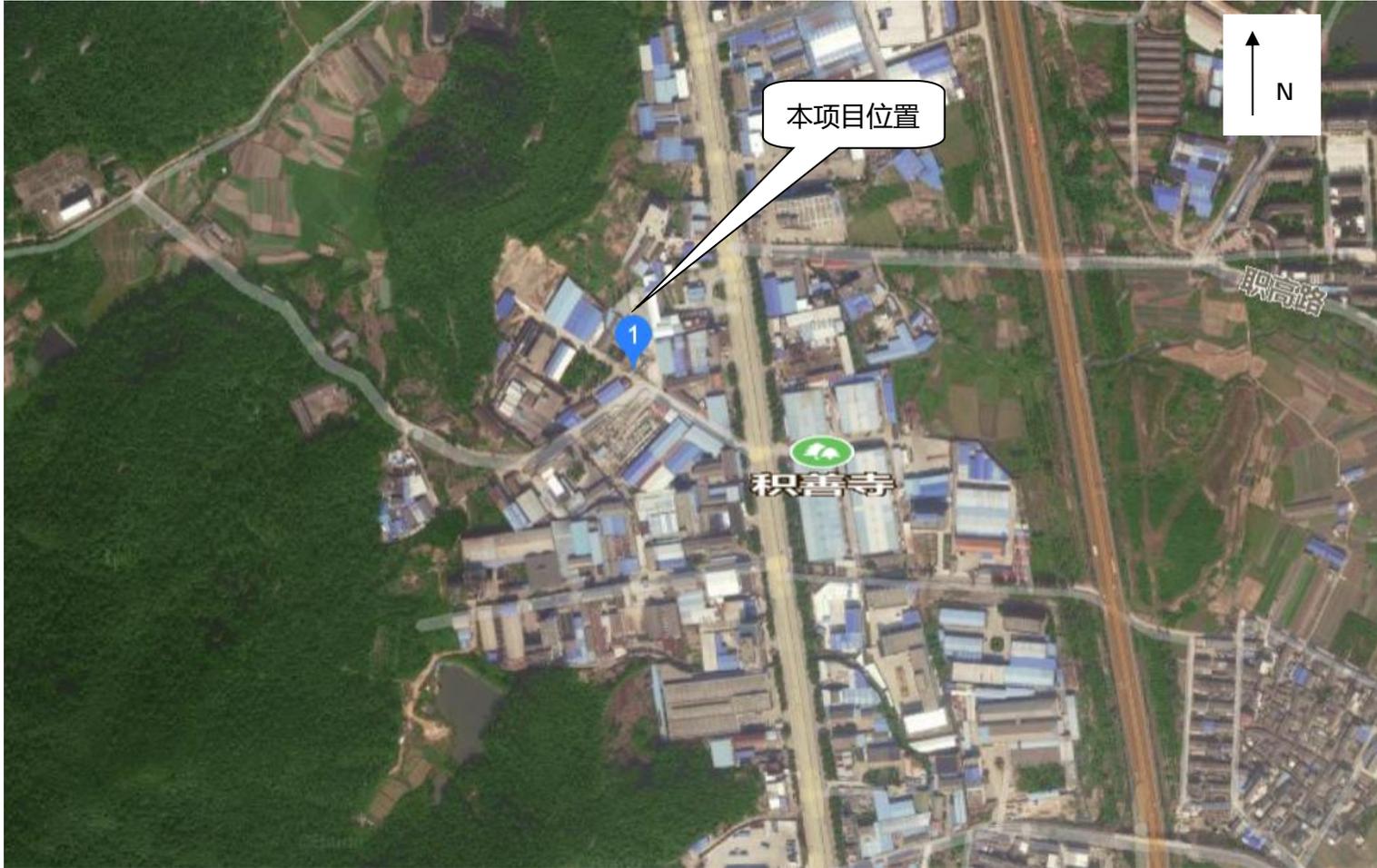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建筑面积约 1000m²，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成型生物质颗粒	5000 吨	36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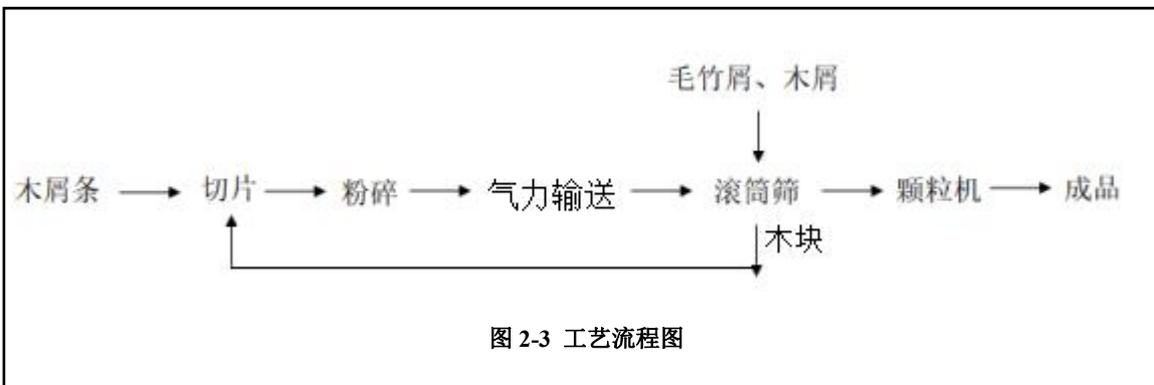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生物质燃料颗粒机	4	4	/
2	粉碎机	1	1	/
3	滚筒筛	1	1	/
4	木片机	1	1	/
5	全封闭储藏箱	1	0	/
6	烘道	1	0	/
7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器	1	0	/
8	气力输送设备	0	1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毛竹屑	1785t/a	1785t/a	/
2	木屑、木屑条	3570t/a	3570t/a	/
3	成型生物质颗粒	60t/a	0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艺说明：

毛竹屑与木屑按 1:2 的比例投入粉碎机（其中规格较大的木屑条先进行切片，后投入粉碎机粉碎），粉碎后进行筛分，粉碎合格的原料进入全封闭储藏箱，输送至颗粒机进行造粒。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切片机、粉碎机、滚筒筛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对照环评设备审批数量、原辅材料审批数量及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因取消烘干工序，故减少 1 台烘道、1 台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器，及每年作为燃料的 60 吨的成型生物质颗粒；本项目减少原有烘干工艺，不产生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污染物总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设施依托宁海县万里铸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气力输送排风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经收集后的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最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粉碎、筛分、打碎等粉尘 → 布袋除尘装置 → 15m高空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1t/a	间歇	1t/a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回收的粉尘	5t/a	间歇	5t/a	收集后资源化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近期经埋地式生化池处理，；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生产线上产生的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并在粉碎机、筛分机及粉料输出口（储藏箱与颗粒机之间）上方各设一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回收的粉尘收集资源化利用。

噪声：购买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生产线布置于车间中部，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2、关于《宁海县鹏翔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6〕140 号

同意你单位租赁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建设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租赁面积 1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产生，年产约 5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粉碎、筛分、输送粉尘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并在粉碎机、筛分机及粉料输出口上方各设集气罩收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商情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烘干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器加热，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8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年产生生活废水 72 吨，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污水管道，汇入颜公河；远期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3、除尘收集后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租赁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建设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租赁面积 1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产生，年产约 5000 吨。</p>	<p>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租赁面积 1700m²，本项目投资约 80 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规模。</p>
<p>粉碎、筛分、输送粉尘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并在粉碎机、筛分机及粉料进出口上方各设集气罩收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商情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p> <p>烘干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器加热，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8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气力输送排风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经收集后的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最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烘干工艺已停止生产，不产生生物质燃烧废气。</p>
<p>年产生生活废水 72 吨，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污水管道，汇入颜公河；远期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生活设施依托宁海县万里铸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p>
<p>除尘收集后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本项目回收的粉尘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GB/T16157-199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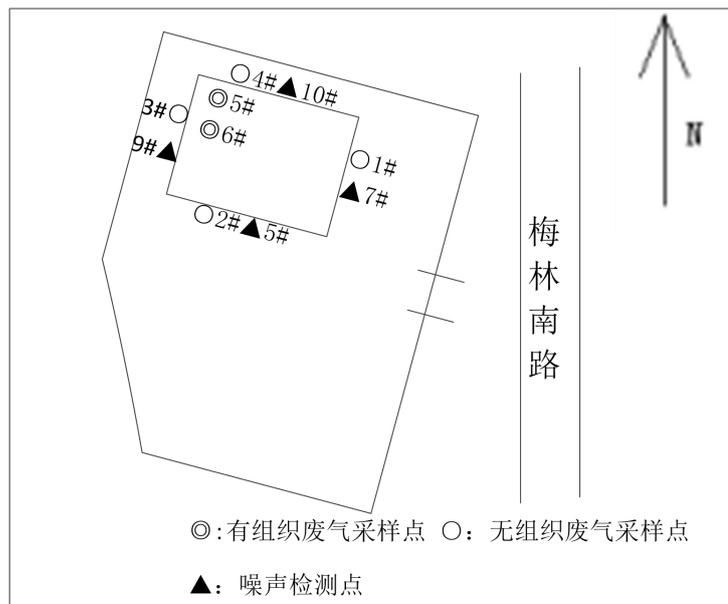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19.6.19		2019.6.20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成型生物质颗粒	4900	98	4800	96	5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5#	2019.6.19	1	1.04×10 ⁴	126	1.31
		2	1.04×10 ⁴	129	1.34
		3	1.05×10 ⁴	122	1.28
	2019.6.20	1	1.04×10 ⁴	131	1.35
		2	1.05×10 ⁴	125	1.31
		3	1.04×10 ⁴	126	1.31
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6# (15m)	2019.6.19	1	8.53×10 ³	23.6	0.201
		2	8.64×10 ³	21.9	0.189
		3	8.44×10 ³	24.6	0.208
	2019.6.20	1	8.36×10 ³	22.5	0.188
		2	8.41×10 ³	21.6	0.182
		3	8.26×10 ³	22.7	0.188
最大值			-	24.6	0.208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厂界东侧 1#	2019.6.19	1	0.339
		2	0.359
		3	0.315
	2019.6.20	1	0.389
		2	0.395
		3	0.439
厂界南侧 2#	2019.6.19	1	0.381
		2	0.314
		3	0.348
	2019.6.20	1	0.321
		2	0.266
		3	0.372
厂界西侧 3#	2019.6.19	1	0.276
		2	0.295
		3	0.379
	2019.6.20	1	0.428
		2	0.410
		3	0.451
厂界北侧 4#	2019.6.19	1	0.415
		2	0.426
		3	0.403
	2019.6.20	1	0.356
		2	0.346
		3	0.359
最大值			0.451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6.19	09:00-10:00	东北	2.7	25.2	100.7	阴
	13:00-14:00	东北	3.1	26.4	100.6	阴
	15:00-16:00	东北	2.4	26.9	100.6	阴
2019.6.20	09:00-10:00	东	2.8	22.6	100.8	阴
	13:00-14:00	东南	3.4	24.3	100.6	阴
	15:00-16:00	东南	3.1	24.1	100.6	阴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6.19	厂界东侧 7#	09:03-09:04	56.2	22:17-22:18	44.0
	厂界南侧 8#	09:07-09:08	57.3	22:22-22:23	43.3
	厂界西侧 9#	09:11-09:12	57.2	22:26-22:27	43.9
	厂界北侧 10#	09:16-09:17	56.8	22:31-22:32	42.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19.6.20	厂界东侧 7#	08:42-08:43	56.5	22:03-22:04	43.7
	厂界南侧 8#	08:47-08:48	57.7	22:08-22:09	43.8
	厂界西侧 9#	08:51-08:52	57.5	22:14-22:15	43.8
	厂界北侧 10#	08:55-08:56	56.8	22:18-22:19	42.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限值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JZHJ191195)。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批复中去除效率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回收的塑粉收集后做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鹏翔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鹏翎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成型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6〕1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				竣工日期	2019.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鹏翎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鹏翎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6）140 号

关于《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建设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租赁面积 1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年产约 5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粉碎、筛分、输送粉尘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并在粉碎机、筛分机及粉料输出口上方各设集气罩收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商请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烘干采用生物质颗粒燃烧器加热，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 8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年产生生活废水 72 吨，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污水管道，汇入颜公河；远期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3、除尘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附件 2. 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91195
页码	第1页 共7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物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英杨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06-26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195
页码	第2页 共7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7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195
页码	第3页 共7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海县鹏羽生物质颗粒物有限公司(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

采样日期：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宁海县鹏羽生物质颗粒物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9年6月19日-6月21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工业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工业粉尘)	电子天平	YQ-12-07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YQ-16-215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195
页码	第4页 共7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粉碎、筛分、 输送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5#	2019.06.19	1	1.04×10 ⁴	126	1.31	
		2	1.04×10 ⁴	129	1.34	
		3	1.05×10 ⁴	122	1.28	
	2019.06.20	1	1.04×10 ⁴	131	1.35	
		2	1.05×10 ⁴	125	1.31	
		3	1.04×10 ⁴	126	1.31	
粉碎、筛分、 输送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15m)	2019.06.19	1	8.53×10 ³	23.6	0.201	
		2	8.64×10 ³	21.9	0.189	
		3	8.44×10 ³	24.6	0.208	
	2019.06.20	1	8.36×10 ³	22.5	0.188	
		2	8.41×10 ³	21.6	0.182	
		3	8.26×10 ³	22.7	0.188	
	最大值				24.6	0.208
	标准限值				120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195
页码	第5页 共7页

表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1#	2019.06.19	1	0.339
		2	0.359
		3	0.315
	2019.06.20	1	0.389
		2	0.395
		3	0.439
厂界南侧 2#	2019.06.19	1	0.381
		2	0.314
		3	0.348
	2019.06.20	1	0.321
		2	0.266
		3	0.372
厂界西侧 3#	2019.06.19	1	0.276
		2	0.295
		3	0.379
	2019.06.20	1	0.428
		2	0.410
		3	0.451
厂界北侧 4#	2019.06.19	1	0.415
		2	0.426
		3	0.403
	2019.06.20	1	0.356
		2	0.346
		3	0.359
最大值			0.451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195
页码	第6页 共7页

表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6.19	09:00-10:00	东北	2.7	25.2	100.7	阴
	13:00-14:00	东北	3.1	26.4	100.6	阴
	15:00-16:00	东北	2.4	26.9	100.6	阴
2019.06.20	09:00-10:00	东	2.8	22.6	100.8	阴
	13:00-14:00	东南	3.4	24.3	100.6	阴
	15:00-16:00	东南	3.1	24.1	100.6	阴

表4: 噪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7#	2019.06.19	09:03-09:04	56.2	22:17-22:18	44.0
厂界南侧 8#		09:07-09:08	57.3	22:22-22:23	43.3
厂界西侧 9#		09:11-09:12	57.2	22:26-22:27	43.9
厂界北侧 10#		09:16-09:17	56.8	22:31-22:32	42.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7#	2019.06.20	08:42-08:43	56.5	22:03-22:04	43.7
厂界南侧 8#		08:47-08:48	57.7	22:08-22:09	43.8
厂界西侧 9#		08:51-08:52	57.5	22:14-22:15	43.8
厂界北侧 10#		08:55-08:56	56.8	22:18-22:19	42.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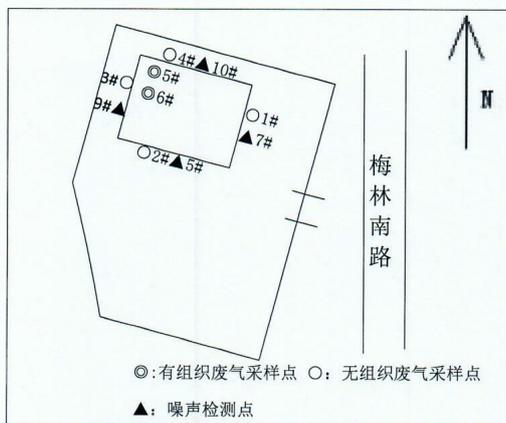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195
页码	第7页 共7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

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19 日），我公司共生产成型生物质颗粒（当日产量）4900 吨，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20 日），我公司共生产成型生物质颗粒（当日产量）4800 吨，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4. 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一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占地面积 1700m²，主要有粉碎机 1 台、滚筒筛 1 台、颗粒机 4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6）14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5 月至 6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对照环评设备审批数量、原辅材料审批数量及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因取消烘干工序，故减少1台烘道、1台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器，及每年作为燃料的60吨的成型生物质颗粒；本项目减少原有烘干工艺，不产生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污染物总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设施依托宁海县万里铸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主要为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气力输送排风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经收集后的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最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回收的粉尘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本项目切片、粉碎、筛分及气力输送等产生的粉尘产生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鹏翔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集气罩、输送带等设施的密闭性，防止由“跑、冒、滴、漏”引起的粉尘逸散，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戴金平	宁海县鹏翔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13771297102
专家成员	王如平	宁波市环境保护学会	副会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戚超伦	宁波市环境保护学会	会员	1806825605

宁海县鹏翔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5 月竣工。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6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ZJHJ19119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6 月 27 日，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鹏翊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鹏翔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